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1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6 年预计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杭州星源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贝莱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等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30,403.6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公司新药研发、临床研究的经验和优势，深化合作，促进新药开发协同，同时为统筹年度合作需求，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增加与关联方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晟斯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杭州晟斯生物之间提供及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已发生金额为 1,183.042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服务为 552.442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为 630.60 万元），本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即杭州晟斯生物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均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范建勋先生担任杭州晟斯生物董事长，已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 年发生金额
为关联人提供服务	杭州晟斯	临床研究技术服务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0	7,700	7,700	552.442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杭州晟斯	新药研发技术服务		0	300	300	630.60	0
合计				0	8,000	8,000	1,183.042	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杭州晟斯生物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EKW7JG6K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 177 号 4 幢 701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YALI WANG/王亚里

注册资本：135.3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95,746,827.72	289,924,752.8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177,925.15	-14,996,404.8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范建勋先生担任杭州晟斯生物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晟斯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晟斯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杭州晟斯生物依法存续，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公司将结合项目交付、研发进展和验收结果分阶段结算，以控制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杭州晟斯生物为公司创新生态圈合作伙伴。双方基于各自在研发及临床开发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优势互补与协同效应，共同推动相关研发项目高效开展。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体服务内容、工作量、人员及资源投入、第三方成本和市场可比价格等因素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及付款。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依托双方在研发领域的资源互补与协同效应，促进开发协同，加快新药研发进度，本次公司增加 2026 年度与杭州晟斯生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商定，符合商业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杭州晟斯生物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研发和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此外，公司业务完整、独立，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